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9421	29,572.788216	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525201040129421,截至2025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29,572.78821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9,572.788216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凯、曲娱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智控")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商用")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用途
三花智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16	已注销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三花智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24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可转换商本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花智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7632	本次注销	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花商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0029201553113	本次注销	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29421	存续	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鉴于公司"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270.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340.98万元,占总金额的27.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929.31万元,占总金额的72.7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12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连续12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程
1	2025年8月21日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639.38	未开庭
2	2025年8月15日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云收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0,000.15	未开庭
3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公司作为原告)				8,340.84	
4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公司作为被告)				12,289.93	
合计					67,270.29	

注:1.本表仅列示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案件;以上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因上述与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各一个银行账户以及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一笔债权被冻结,冻结资产限额为人民币36,639.38万元。2025年,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因涉及其他案件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资产限额合计为人民币4,686.68万元。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5月22日)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64万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22日~2025年8月21日	5.06	80.91	0.05%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3	0.04%
合计				136.64	0.09%

(二)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价格区间。最高成交价5.11元/股,最低成交价5元/股。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5275.84	3.36%	5194.93	3.3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独持有股份	2727.68	1.74%	2671.95	1.70%
———	合计持有股份	8,003.52	5.10%	7,866.88	5.01%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003.52	5.10%	7,866.88	5.0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百分比合计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上接B223版)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1-6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	272,474,717.40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71,491,843.9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82,873.4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5,413.97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413.97
合计	272,349,303.4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经测试,2025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72,474,717.40元。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年1-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413.97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72,349,303.43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分项表决形式,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系统性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2、3项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2	金域医学	2025/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9点至17点。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证券事务部收(邮编:510000)

6、登记邮箱:sid@kingmed.com.cn

7、登记传真:020-28078333

8、联系电话:020-2919632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